

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2 年独柱墩桥梁安全提升专项维修加固

施工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选办法.....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与合同格式.....	1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7
第六章	图纸.....	51
第七章	发包人要求.....	52
第八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独柱墩桥梁运行安全提升等四个专项行动实施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0]1443号）、湖北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关于切实开展公路独柱墩桥梁抗倾覆验算和加固改造的通知》《关于明确公路独柱墩桥梁运行安全提升专项行动“回头看”工作的要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加强独柱墩桥梁养护管理的通知》文件精神，根据荆宜高速独柱墩桥梁抗倾覆稳定性验算结果，为确保荆宜高速独柱墩桥梁运行安全，拟对荆宜高速公路 14 座独柱墩桥梁进行安全提升专项维修加固施工，湖北荆宜高速公路 2022 年独柱墩桥梁安全提升专项维修加固施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批准实施，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现由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比选。

一、比选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概况：

湖北荆宜高速公路全长 94.998 公里，采用全封闭、全立交、双向四车道的技术标准建设，起于荆门市郑家冲，接襄荆高速公路，止于宜昌市高家店，接宜昌长江公路大桥和汉宜高速公路，途经荆门市掇刀区、东宝区和宜昌市的当阳市、夷陵区、猇亭区。荆门至当阳段设计速度 110km/h，路基宽度 26m；当阳至宜昌段设计速度 100km/h，路基宽度 24.5m。项目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建成开通进入运营期。

此次需进行安全提升专项维修加固施工的独柱墩桥梁共有 14 座、15 联，详见下表：

序号	桥名	中心桩号	桥梁类型	结构形式	桥长(m)	上构类型	独柱墩联数	备注
1	A 匝道桥	荆门枢纽互通 AK0+666.6	荆门枢纽互通匝道桥	4×20+ (20+22+ 22+20)3 ×20	370.00	连续梁	1	全桥五联，桥跨径为：2 联 4×20m+1 联 (20+22+22+20)m+2 联 3×20m，下部结构为柱式墩，其中 9、10、11 号墩与主梁固接。0、4、8、12、15、18 支座为 GFZY4 圆板橡胶支座，1~3、5~7、13、14、16、17 支座为 GYZ 圆板橡胶支座。其中第三联存在独柱墩。
2	H 匝道桥	荆门互通 HK0+320.5	荆门枢纽互通匝道桥	20×9m	183.03	连续梁	2	全桥二联，桥跨径为：1 联 4×20m+1 联 5×20m，下部结构为柱式墩，桥台为 GYZF4 圆板橡胶支座，桥墩为 GYZ 圆板橡胶支座，桥墩为独柱墩
3	A 匝道桥	荆门南互通 AK0+591.1	匝道桥	4×20m	84.00	连续梁	1	全桥二联，跨径组合均为 4×20m 连续箱梁下部结构桥台采用轻型桥台，桥墩采用独柱墩
4	交通村分离式立交	K1042+532	上垮桥	17+2× 22+17m	82.30	连续箱梁	1	全桥一联跨径组合为 (17+2×22+17)m 连续梁下部结构桥台采用轻型桥台，桩基础；桥墩采用独柱墩
5	袁集分离式立交	K1048+064	上垮桥	17+2× 22+17m	82.30	连续箱梁	1	全桥一联跨径组合为 17+2×22+17m 连续箱梁，下部结构采用重力式桥台，扩大基础，桥墩为独柱墩
6	却集 3#分离式立交	K1055+556	上垮桥	17+2× 22+17m	82.03	连续箱梁	1	全桥一联跨径组合为 17+2×22+17m 连续箱梁，下部结构采用重力式桥台，扩大基础，桥墩为独柱墩
7	勤民村 1#分离式立交	K1065+740	上垮桥	17+2× 22+17m	82.30	连续箱梁	1	全桥一联跨径组合为 17+2×22+17m 连续箱梁，下部结构采用重力式桥台，扩大基础，桥墩为独柱墩

序号	桥名	中心桩号	桥梁类型	结构形式	桥长(m)	上构类型	独柱墩联数	备注
8	勤民村2#分离式立交	K1066+048	上跨桥	17+2×22+17m	82.30	连续箱梁	1	全桥一联跨径组合为 17+2×22+17m 连续箱梁, 下部结构采用重力式桥台, 扩大基础, 桥墩为独柱墩
9	黄林村分离式立交	K1074+778	上跨桥	17+2×22+17m	83.30	连续箱梁	1	全桥一联跨径组合为 17+2×22+17m 连续箱梁, 下部结构采用重力式桥台, 扩大基础, 桥墩为独柱墩
10	A 匝道桥	当阳东互通 AK0+958	匝道桥	16m+4×22m+16m	126.08	连续梁	1	全桥一联, 跨径为 16+4×22+16m 现浇钢筋混凝土连续梁, 下部采用独柱墩, 桥台为 GYZF4Y 圆板橡胶支座, 2、3、4、墩与主梁固接, 其余支座为 GYZ 圆板橡胶支座
11	卷桥高架桥	K1081+134	主线桥	22+35+22m	81	现浇箱梁	1	上部构造为 22+35+22m 预应力混凝土连续梁, 下部结构桥墩为φ1.5m 的独柱墩, 1 号桥墩采用 GPZ(II)10DX, 2 号桥墩采用 GPZ(II)10GD 支座
12	A 匝道桥	当阳西互通 AK0+573.52	匝道桥	16m+2×22m+16m	82.08	连续梁	1	全桥一联, 跨径为 16+2×22+16m 现浇钢筋混凝土连续梁, 下部采用独柱墩, 支座为 GYZ 圆板橡胶支座
13	高家店2#桥	K19+890	主线桥	24+38+24m	78	现浇箱梁	1	上部构造为 24+38+24m 预应力混凝土连续梁, 下部结构桥墩为φ1.8m 的独柱墩, 支座为 GPZ(II)盆式支座
14	高家店3#桥	K20+365	主线匝道桥	22+2×33+22m	110	现浇箱梁	1	上部构造为 22+2×33+22m 预应力混凝土连续梁, 1、3 号桥墩为φ1.5m 的独柱墩, 2 号桥墩为φ1.0m 的钢管混凝土独柱墩。支座为 GYZF4450×72 圆板式橡胶支座
合计:					1608.7		15	

2、标段划分:本次比选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3、比选内容: 根据湖北荆宜高速公路 2022 年独柱墩桥梁抗倾覆加固设计项目施工图, 对以上 14 座、15 联桥梁进行安全提升加固维修施工。

4、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 45 日历天完成维修加固施工,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或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

2、业绩要求: 近五年(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完成 1 个及以上国内高速公路桥梁新建项目或桥梁加固维修施工项目。

3、财务要求: 近一年(2021 年)财务净资产收益率≥0。

4、信誉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 本次比选不接受其申请。

(2) 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起至今)比选申请人(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本次比选不接受其申请。

5、人员要求: 人员要求见本公告附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申请。

7、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三、比选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申请人,请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北京时间),在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ygsgl.cn/>)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四、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湖北省宜昌当阳市王店镇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楼 212 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

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六、公告发布

本次比选公告的发布媒体为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ygsgl.cn/>)。

七、联系方式

比 选 人: 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北宜昌当阳市王店镇木店村四组32号

邮政编码: 444124

联 系 人: 段先生 程先生

电 话: 0717-3465433

比选人: 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5 日

附表：人员要求

人员	数量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	1	(1) 路桥（或相关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 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 (4) 提供开标前两个月开始，往前连续 6 个月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技术负责人	1	(1) 路桥（或相关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 (3) 提供开标前两个月开始，往前连续 6 个月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比选人	比 选 人：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宜昌当阳市王店镇木店村四组32号 邮政编码：444124 联 系 人：段先生 程先生 电 话：0717-3465433
2	项目名称	湖北荆宜高速公路 2022 年独柱墩桥梁安全提升专项维修加固施工项目
3	比选内容	同比选公告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同比选公告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8	比选预备会	不召开
9	申请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10	比选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天前，由比选申请人在比选人指定网站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ygsgl.cn/ ）上自行查阅
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
12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通知、澄清等（如有）
13	比选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
15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比选申请函及附录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资格审查资料 （4）施工组织设计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6)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2、比选申请人应使用本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如不够时可按同样格式自行添补。 3、比选申请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页码和小签不做统一要求，由比选申请人自定。
16	签字、盖章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签名或盖章。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17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	装订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 A4 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9	比选申请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应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鲜章）。
20	封套上写明	_____（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全称：_____ 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比选公告
22	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由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包封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当比选申请文件包封未按本章第 19、20 条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2) 开标顺序：随机。
23	报价要求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细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相同细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

		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比选申请人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交通设施、文明、材料、运输、过路费、交通管制、设施的购置和使用、技术咨询、试验、质检（自检）、缺陷责任修复、管理、以及各种税金及规费、物价上涨费、不可预见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比选申请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保险费按如下规定报价： 3.1 本合同工程一切险所确定投保的保险费由比选申请人承担和支付，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中第 100 章和第 400 章合计金额（保险费除外），其保险费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 101-1-a 工程一切险中按保险费率为 0.24% 报价，包干使用。 3.2 第三方责任险由比选申请人以比选申请人和比选人的联合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累计赔偿限额 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其保险费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 101-1-b 第三方责任险中按保险费率为 0.24% 报价，包干使用。 3.3 比选申请人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应包括比选申请人聘请的所有维护人员，包括聘用的临时工，比选申请人应将上述所有维护人员的花名册及人身意外伤害险的保单报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报比选人备案。该部分保险费用比选申请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报价中，不再单独报价。 3.4 比选申请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用比选申请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3.5 比选申请人根据合同工程以及自身情况考虑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其费用包含在工程量相关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3.6 上述保险期限均为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交工验收证书止。比选申请人选择的保险公司，应事先得到比选人的同意。比选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工程量清单中填写的费用直接向比选申请人支付。
--	--	---

		4. 单项工程完工后，比选申请人应参照交通部的《公路工程竣工文件验收办法》的规定和其附件一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竣工图表和竣工文件，交比选人审查。资料份数由比选人确定。如未能按比选人要求及时提交竣工资料，将被视为违约，在合同总工期结束时，没收履约担保。所需编制竣工文件编制费由比选申请人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 102-1 竣工文件中自行报价，包干使用。 5. 安全生产费应理解为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安全投入(如安全设施购买、人员培训、安全器具、工程保险等)的全部偿付。比选申请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所需安全生产费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 102-2 安全生产费中按照第 100 章和第 400 章的合计总金额的 1.5%报价，包干使用。 6.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比选人的要求，正确处理施工与安全畅通的关系，坚持当“施工与安全畅通发生矛盾时，施工必须无条件服从安全畅通的需要”和“安全畅通第一，施工第二”的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高度认识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的重要性，全力做好施工交通管制路段的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并接受比选人的监督、检查、指导，确保施工作业的顺利进行和交通管制路段的安全畅通和整洁、卫生。并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施工交通管制路段的安全责任一律由施工单位承担。比选申请人应与比选人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安全责任，自觉接受比选人有关职能部门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指导。对此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制订出切实可行的保通措施和应急预案，以保证道路的畅通及施工、运营安全。如果发生由于交通管制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或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由比选申请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比选人将扣除相应款项。所需保通费用由比选申请人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 102-3 交通组织措施中自行报价，包干使用。 7. 驻地建设规范化，材料、施工机械设备不得乱停乱放，保持驻地的清洁卫生，工程废料和建筑垃圾，不得任意弃置，并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所需驻地建设费用由比选申请人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 104-1 承包
--	--	---

		人驻地建设中自行报价，包干使用。 8. 在签订合同时比选人将对中选人的不平衡报价情况进行判定： A. 子目基准单价：有效比选申请文件的同一工程子目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单价（有效比选申请文件≤10 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单价； 若有效比选申请文件>N×10 家时，去掉其中的 N 个子目最高报价和 N 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单价，N 为自然数）； B. 如果中选人某一工程子目的单价（A）为相应子目基准单价（$A_{\text{平}}$）的 1.5 倍以上（$A/A_{\text{平}} > 1.5$），则该子目单价视为不平衡报价。
24	最高比选限价	最高比选限价为 <u>396</u> 万元，公布的最高比选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比选报价的控制上限，比选报价超过最高比选限价的，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25	评选办法	评选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详见第三章：评选办法
26	比选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况	在开标现场，比选人将按第三章“评选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比选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比选申请函上填写比选报价； （2）比选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限价； （3）比选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比选报价低于最高比选限价 80%。
27	质量要求	比选申请人在接到比选人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规定工期完成全部施工内容，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
28	安全目标	鉴于本项目在已通车高速公路上进行施工，比选申请人须按照高速公路养护施工有关规定执行，承担一切安全管理责任，杜绝较大安全责任事故，预防、减少一般事故的发生。
29	评选工作组	评选工作组由 3 人组成。
30	是否授权评选工作组确定中选人	否。推荐的中选候选人人数为 1-3 名。
31	中选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http://www.jygsgl.cn/）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32	履约担保	中选人应按下述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履约担保的形式由中选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现金担保支付形式。 （1）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商业或股份制银行支行及其以上级别银行开具；现金担保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从比选申请人基本帐户中转出或开具。 （2）提交履约担保时间：应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15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3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在比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30 日内，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2）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 （3）签约合同价为比选申请函上的比选报价大写金额。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如需对比选报价进行相应修正的，按照签约合同价（即比选申请函上的比选报价大写金额）保持不变的原则进行修正。
34	重新比选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 （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少于三个的； （2）经评选工作组评选后否决全部比选申请文件的； （3）评选工作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监督部门	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群纪检办公室 地 址：湖北宜昌当阳市王店镇木店村四组 32 号 电 话：0717-3465320 传 真：0717-3465406 邮政编码：444124

第三章 评选办法

第三章 评选办法

评选办法前附表

《评选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选的方法、因素、标准。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评审因素、标准。《评选办法前附表》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2.1.1	初步评审 标 准	比选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	
		签字盖章	按比选文件给定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填报了比选报价，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未超过最高比选限价	比选报价未超过最高比选限价。	
2.1.2	资格评审 标 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比选公告资格要求	
		业绩要求	符合比选公告资格要求	
		财务要求	符合比选公告资格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比选公告资格要求	
		人员要求	符合比选公告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比选公告资格要求	
2.1.3	详 细 评审标准	评选工作组对通过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对各项评审因素分别评审打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A. 商务 评审（30分）	业 绩	20 分	满足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资格要求第2款业绩要求的，得基本分12分； 每增加 1 个符合业绩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人 员	10 分	满足比选公告附表一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可得基础分6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5 年内每承担 1 个国内高速公路桥梁新建项目或桥梁加固维修施工项目，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B. 技术 评审（20分）	安 全 保 通措施	5 分	针对安全保通措施，从内容全面性、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一般 3.0 分，较好 3.1-4.0 分，优 4.1-5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质 量 保 证措施	5 分	针对质量保证措施，从内容全面性、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一般 3.0 分，较好 3.1-4.0 分，优 4.1-5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文 明 环 境 保 护 措施	5 分	针对文明环境保护措施，从内容全面性、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一般 3.0 分，较好 3.1-4.0 分，优 4.1-5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对 本 项 目 的 事 故 应 急 预 案 措 施	5 分	针对对本项目的事故应急预案措施，从内容全面性、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一般 3.0 分，较好 3.1-4.0 分，优 4.1-5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C.报价（50 分）		50 分	1、有效评标价的确定： （1）评标价=比选申请函中大写金额的比选报价。 （2）在开标现场，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评标价视为无效评标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①未在比选申请函上填写比选报价； ②比选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限价；

				③比选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④比选报价低于最高比选限价 80%。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取整到元）： 对全部有效评标价作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3、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 (比选申请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4、评标价评分标准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₁；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₂。 其中： F= <u> 50 </u>， E₁= <u> 0.4 </u>， E₂= <u> 0.3 </u>。
--	--	--	--	---

评选办法（正文）

1.评选办法

本次评选采用单信封综合评分法。评选工作组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相等时，则按报价低的比选申请人优先推荐。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2.评审标准

2.1.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选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选工作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选工作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

- (1) 不满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选工作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资格评审

评选工作组对比选申请人的资质、业绩、财务、人员、信誉等进行评审，判定其是否满足资格审查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资质、业绩、财务、人员、信誉有一项不满足比选公告资格要求的，作无效申请处理。

3.3 详细评审

3.3.1 评选工作组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1.3 款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1.3 款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2 比选申请人的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A+B+C。

3.3.4 算术性修正

评选工作组对通过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按下列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

(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按照比选申请函上的比选报价大写金额保持不变的原则进行修正，对于比选申请人不符合相关条款规定报价要求的报价予以修正；然后再对其他单价（或总额价）按比例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如果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比选人按本项约定进行的修正，则视为中选人拒签合同，比选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4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评选工作组不得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

(1) 在按照本章3.3.4项的规定对比选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后，最终比选报价未超过最高比选限价的情况下，出现本章3.3.4项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不够完善；

(3) 比选申请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3.5 评选工作组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3.4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本章3.3.4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3.4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6 比选申请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比选人可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澄清或说明其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要求补充相应资料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比选申请人不得拒绝，否则，作无效比选申请处理；

(2) 有关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均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比选文件或比选申请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比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对比选文件的主动澄清、说明和补正。

3.7 推荐中选候选人

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依次推荐1-3名中选候选人。

3.8 评选报告

评选工作组审定评审结果后，向比选人提交书面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7 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宜昌当阳市王店镇木店村四组 32 号 电 话：0717-3465433 邮 编：444124 联系人：段先生 程先生
2	1.1.2.6	监理人：（发包人另行通知）
3	1.1.4.3	合同工期为 45 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4	4.2	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5	5.2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6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7	16	合同执行期间均不调价
8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无
9	17.4	质量保证金限额：合同净价（含变更）的 3%
10	19.6	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在此期间由于施工质量或材料原因造成的缺陷，比选申请人应无条件免费维修。
11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单位名称：项目发包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比选人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比选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本项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未列明的内容参见《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通过公开比选确定的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6 监理人：（发包人另行通知）。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内容：根据湖北荆宜高速公路 2022 年独柱墩桥梁抗倾覆加固设计项目施工图，14 座.15 联桥梁进行安全提升专项维修加固施工。

1.1.4 日期

1.1.4.1 工期

合同工期为 45 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1.1.4.2 质量保证期

对于施工合同期限内所使用的材料，其缺陷责任期与施工质量的质保期一致，均为 24 个月。在此期间由于材料自身的质量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无条件维修。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选通知书；

（3）比选申请书及比选申请书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发包人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条款最后增加：承包人应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书，该协议书由承包人按照比选文件所附格式拟定，必要时可作修改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签订。合同文件的备制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视需要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比选申请文件和中选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由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图纸。

1.7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发包人义务

2.2 发出开工令

2.3 提供施工场地

将该款全文修改为：

- (1) 永久占地：本项目为加固工程，其施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属现有，由发包人提供。
- (2) 临时用地：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4.1.10 款。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相应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由发包人完工进行的验收即等同于交（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委托其下属工程技术部养护班组进行现场管理。工程养护班组依据合同文件，对工程项目的实施、工程质量、工程数量、计量支付、变更设计等具体内容进行检查和验收。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段后增加：比选报价为含税价，增值税税金按国家规定计税方法计算。承包人在进度款支付前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将拒绝支付工程款。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增加以下内容：

（1）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质量满足养护规范及本项目比选文件第七章发包人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使其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发包人可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仍旧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可依据专用条款第 22.1.2 款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2）承包人要针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含交通、施工、人身等紧急事故）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承包人对其承包工程施工期间的职工聘（雇）用方式及劳动（劳务）合同执行到位，尤其是民工工资的发放计划要合理。无保留的执行通用条款第 4.8 款的相关规定。

（4）承包人在施工时应严格按照有关的现行养护规范和规程执行，并认真作好现场记录，确保工程质量。

（5）鉴于高速公路养护的特殊性，承包人除具备完成独柱墩桥梁加固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灾害性预防、处置突发性事件、突击抢险的能力，制定抢险预案，配备人员、抢险设备、材料和资金，保证与辖区高速公路应急救援体系实施联动，在接到发包人通知时应及时实施抢险工程和作业。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保护公路用地范围内已建（完工）的道路设施，除设计文件中要求拆除部分，承包人不得损坏、污染相关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安等已有工程设施等，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对施工现场各类安全设施及道路交通标志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在需要时，可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拆除影响施工的相关设施，妥善保管并在施工作业后按原标准进行恢复。施工区域内原有交安设施（波型梁护栏，标志标牌及隔离栅等）属于发包人财产，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完好拆除并保管好，在施工完成后自行将其恢复。若工程不再需要，应将其移交发包人，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不当行为造成的或与第 4.1 款所述有关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责任。

（8）本工程施工，应对现有生态环境进行保护，包括水资源保护、植被保护、特殊地质段保护、环境污染的防治（污水、烟气污染、粉尘污染、施工噪声污染、拌和场污染等）。堆料场、轧石场、拌和场等距居民区不宜小于 300m，而且应设于居民区主要风向的下风处。机械设备操作应尽量减少噪声，遵守当地有关部门对夜间施工的规定。

（9）本项目系在通行高速公路运营期间施工，承包人应保证施工作业现场规范化，不得

擅自将工程设备（车辆）停放于施工范围之外的车道上，也不得在上述区域堆放材料，否则发包人有权强制将其移除，同时，承包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10）其它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现行相关养护施工技术规范及比选文件规定执行。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1）目补充：

①施工前应建立完善的安全制度，有完善的交通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做好施工组织和交通组织等各项工作，确保在养护施工期间交通顺畅，以减小社会影响。

②本项目系运营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其每一个分项工程的工程内容、工程规模在投标时均已明确，同时在已通车高速公路上施工受到行车干扰较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计入相关单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③承包人临时工程用地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该临时用地费用包括开工使用的平整和完工后恢复到使用前的状况，并符合环保、水保的要求。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④人员进出场必须进行安全检查及登记。

4.1.12 养护系统信息化施工管理（新增）

如根据上级部门或发包人要求采用养护系统进行信息化施工管理时，承包人应自行安装养护系统软件，做好桥梁养护系统维护，确保系统稳定及信息系统的安全。其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单独计列。

4.1.13 承包人节假日施工（新增）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施工，应向发包人报告。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短暂作业，则事先不必向发包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发包人报告。本项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提交（新增）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选通知后，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投标人须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4.2.2 履约担保的退还（新增）

履约担保（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应在合同期满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全款修改为：本项目严禁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

4.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将本项条款修改为：

1、承包人进场的人员应与比选申请文件中人员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必须是能确保进场的人员，且必须坚持常驻现场（每月不少于 22 天）。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非承包人原因，否则，发包人不同意更换任何人员。

如有必要更换人选，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替换者应有与原推荐人相当或更好的资历和经历。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将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经发包人同意更换人员属相应备选人员的，不视为违约。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更换人员需报请发包人批准，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按违约处理，即：

当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更换时：承包人提出，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承包人按每人次以 3~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承包人按每人次以 1~3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但进场后经发包人考核不能胜任工作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的，对承包人按每人次处以 1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2、所有人员必须常驻现场，施工期内，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否则每人按不足天数处以人民币 2000 元/天违约金；离开 3 天以下向发包人工程技术部请假，离开 3 天以上向发包人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每人次每天处以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佣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补充 4.8.7 项：

4.8.7 农民工管理

承包人对其所管理的农民工行为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负责对农民工合法权益的监督管理。

4.8.7.1 岗前教育、食宿、安全及保险

(1) 农民工到项目后，在务工前，承包人必须就项目基本情况、安全管理、农民工管理、质量控制、地方风俗、宗教信仰、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内容，组织每位农民工参加不少于 2 天的岗前教育和培训，并做好相关文字、声像资料的收集工作。

(2) 承包人应负责按照发包人要求为农民工安排食宿，提供各种必须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农民工的健康和安全。对生病的农民工，承包人要妥善给予治疗，并不得安排其带病务工。

(3) 承包人必须负责农民工的人身安全，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适宜的劳动保护。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对于承包人或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的任何农民工发生的安全事故，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每一位在场的农民工在人身意外伤害险团体范围内，否则视其为违约并处以 200 元/人违约金，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其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4.8.7.2 农民工合同纠纷处理

(1) 按照“谁承包，谁负责”及“谁管理工程、谁预防拖欠”的原则，建立施工企业、分包单位（如有）、劳务单位和发包人总负责的农民工工资预防拖欠责任机制。承包人应对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企业农民工情况负管理责任和连带清偿责任。

(2) 承包人依据与劳务合作企业签订的协议或与农民工签订的合同，确保按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扰民、上访等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及合同纠纷，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若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拖欠劳务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垫付，双方结算时按合同约定予以抵扣；若承包人拖欠劳务合作企业劳务工资的，发包人可以先行动用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代为支付。发包人保留停止对承包人进度付款的权利，直至承包人妥善处理好上述事件或纠纷为止。

(3)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的农民工纠纷，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处理。如双方未按合同约定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当地劳动监察部门的处理意见或劳动仲裁部门仲裁结果或司法机关判决结果执行。

(4) 对于承包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或未给农民工购买保险等违约行为，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新增

(1) 所有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成品材料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应符合本比选文件第七章发包人要求、设计图纸的规定，并报经发包人批准。

(2) 承包人应随时按发包人的指令在施工现场对材料进行检验，并应为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3) 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均应符合本合同工程的合同条件，比选文件第七章发包人要求，设计图纸的规定，或发包人的指令。

(4) 材料供应商必须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其材料产品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技

术标准，并取得国家有关部门产品生产许可证。

(5) 如果发包人根据检查或检验的结果，确定其材料有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发包人可以就此立即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的拒用理由。承包人应立即替换被拒用的货物使其符合合同工程的规定。

5.1.4 (新增) 承包人还应通过现场调查自行确定料场的选用和储量、品质等，自行询价，自行承担因料场发生变化而引起的风险。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合同工程发包人不提供工程材料、工程设备。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4.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1 项补充：

施工机械设备必须不限于比选申请文件承诺，须按工程实际需要配置且设备完好，数量能够满足施工安排需要；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所有设备进出场和更换都应得到发包人批准，否则将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如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配备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某些机械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6.1.2 承包人提供的特种设备必须在进场时获得当地有关部门的鉴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6.1.3 承包人的装备、材料所有权应向发包人提交足够的有关设备、物质或材料的所有权证明或被他人租用或占有的设备、物资或材料的协议书。

6.1.4 承包人的装备、材料还应充分考虑到保证防洪渡汛，抢险、处置突发性事件的需要。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条款后增加：鉴于本次比选的加固桥梁为 14 座，发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要求承包人增加应配备满足施工需求的人员、设备等以保证施工工期。

6.4.1 原条款后增加：承包人应保证合同文件中所列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更不得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2 款视为违约，处以违约金。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将该款全文修改为：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的办理人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报价。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工程、材料运输车辆，要求车况良好，禁止将不允许上高速公路的车辆作为工程车辆。为保证安全，承包人施工车辆的转向必须通过进出收费站调头（不得违规调头）。

7.7 保通（新增）

施工单位应按照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发包人的要求，正确处理好养护施工与安全畅通的关系，坚持当“施工与安全畅通发生矛盾时，施工必须无条件服从安全畅通的需要”和“安全畅通第一，施工第二”的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高度认识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的重要性，全力做好施工交通管制路段的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指导，确保施工作业的顺利进行和交通管制路段的安全畅通和整洁、卫生。并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施工交通管制路段的安全责任一律由施工单位承担。施工单位应与发包人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安全责任，自觉接受发包人有关职能部门的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指导。对此要求承包人须制订出切实可行的保通措施和应急预案，以保证道路的畅通及施工、运营安全。如果发生由于交通管制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或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发包人将扣除相应款项。所需保通费用由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 102-3 交通组织措施费中自行报价，包干使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细化为：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本项目安全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工作的指示，以及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令。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9.2.2 细化为：承包人在进行养护工程施工时，应与辖区高速交警、路政执法部门联系，

完善相关手续，并配备一名安全施工负责人及足够的现场安全维护人员。承包人应按照交通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 和发包人安全管理规定，在养护作业时按规范设置施工标牌、道路封闭标牌、限速标志、交通安全锥，并在施工中采取有效的保通、保安全措施，确保交通不中断和车辆、人员安全。

(1) 养护作业现场至少有一名专职安全员，负责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

(2) 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安全培训，未接受培训不得上路作业。上路作业时不得违章作业，作业机械车不得违章行驶。禁止拆除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违规调头。凡是人员，机械在作业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交通标志牌应按照《公路养护作业规程》要求配置与摆放。如有缺失应及时补充与更换，并及时清洁，确保标志牌有良好的警示效果。

(4) 如因施工对高速公路路产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直接损失金额。如因承包人的过错造成第三方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追偿损失的权利。

9.2.5 根据财政部及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所需安全生产费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102-2安全生产费中按照第100章和第400章的合计总金额的1.5%报价，包干使用。其他子目号不再重复计列相关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报价时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以下范围内使用：

-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 (3)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 (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9.2.12（新增）安全生产费的支付：承包人必须按照交通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 以及交通安全管理部门的要求，在施工作业时按规范设置施工标牌、道路封闭标

牌、限速标志、交通安全锥、防撞桶、指示灯等交安设施（含在施工过程中损耗物品的补足），以及施工时采用的各项安全操作劳动保护措施，所需安全生产费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 102-2 安全生产费中按照第 100 章和第 400 章的合计总金额的 1.5% 报价，包干使用。如果发生由于交通管制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或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款项。安全生产费的支付按计量进度同比例支付。

9.2.13 网络安全要求：

提供灵活而高效的内外通讯服务。

9.2.14 机械设备安全要求：

- （1）供电安全必须满足国家强制性条件；
- （2）机油切忌只加不换；
- （3）在有触电、割伤、高温、低温、化学品危害的场合，人员必须使用不同的防护手套；
- （4）化学品应储存在专用场地或仓库内，并有专人管理。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承包人完成，发包人予以协助。

9.3.2 原条款修改为：根据第 9.3.1 款完成相应的工作。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9.4.12（新增）承包人环境保护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该环境保护费用包括保持现场整洁、文明，不影响高速公路正常运营及造成其他不便。如因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保持现场整洁、文明，影响高速公路正常运营及造成其他不便，则发包人可

- （1）委托他人将承包人的装备、材料、设备妥善堆放；
- （2）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动用承包人的任何款项用以支付上述费用。同时按第 22.1 款视为违约，并处以相应的违约金。

9.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事故报告必须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交公路发[1999]90 号）附件《公路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的要求办理及湖北省有关规定的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

9.6 文明施工要求

承包人生产区和办公区、生活区要合理布置，要做到井井有条，干净清爽，以人为本，科学合理。

承包人在进行养护工程施工时，应做到文明施工，并配备一名安全施工负责人及足够的现场安全员。

(1) 养护人员现场作业时着装整齐、统一，穿反光背心。现场安全设施齐全，并随时保证标志、标牌、交通锥、彩钢板的清洁和完好。

(2) 凡养护施工作业时间超过 7 天，或作业时间少于 7 天，但现场材料、弃物、机械较多，有妨碍高速公路形象的作业现场，除按照规范设置施工标志、标牌外，还必须采用彩钢板对现场进行遮掩。

(3) 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与维护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设施及道路交通标志，在必要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拆除影响施工的相关设施，妥善保管并在施工作业完成后按原标准进行恢复。

(4) 施工作业现场规范化，材料、施工机械设备不得乱停乱放，不得擅自在原有道路上堆放材料及用作拌和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对原有道路及附属设施损坏、污染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清洁，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情节严重者，发包人将按专用条款 22.1 款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5) 驻地建设规范化，材料、施工机械设备不得乱停乱放，保持驻地的清洁卫生，工程废料和建筑垃圾，不得任意弃置，并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所需驻地建设费用由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中自行报价，包干使用。

(6)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不定期对施工单位的文明施工情况进行检查，若承包人不按要求进行施工，将进行口头警告，如承包人在 3 天之内未采取整改措施，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书面警告，如承包人受到 2 次书面警告，发包人将视为其违约，并按 22.1 条的相关规定处以违约金。

(7) 协调好与施工当地政府及老百姓的关系，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冲突。

(8) 文明施工费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支付。如果发现承包人不按文明施工要求施工或地方协调措施实施不到位，将提出口头警告，如果承包人在 3 天之内未采取整改措施，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全款修改为：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即向发包人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计划，并在每月 20 日向发包人提交下月工作计划。计划包括工作项目、人员、设备、工期、费用。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改

全款修改为：承包人可根据监理人要求或工程实际情况，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修订，但必须及时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并不能影响既定工期。

10.3 统计报表的提交(新增)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月向发包人提交合同完成情况统计报表。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删去(1)项目开工全文。

(2)分部工程开工：修改为：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开工令后，须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或比选文件所载明的时间内开始并完成桥梁维修加固。

11.1.1 工期

删去全款内容，修改为：

合同工期为 45 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1.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将通用条款中的(3)子款，补充如下：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 40 年的统计资料，以 2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论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内予以累计。

11.3 要求和审批延期的拖延

在通用条款本款末增加：在工程延期的审批中；

(1) 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发包人才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

(2) 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影响，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弥补，而不应考虑推迟工程项目的总工期；

(3) 延期的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关键路线上，即使是关键工序但在非关键路线上，发包人亦不应考虑延长工期。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细化为：

(6)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当发包人要求在节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下需要暂停施工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将视实际产生的影响结果做出是否适当延长工期的决定。承包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应充分考虑因此停工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不得因此而拖延总工期，除非发包人同意的工期延长。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摊入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由发包人进行交（竣）工验收，达到养护规范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承包人签订合同后 14 天之内，向发包人提交 2 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发包人检查的期限：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在 24 小时内检查。

13.5.2 发包人未到场检查

原通用条款第一句修改为：发包人未在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后 12 小时内到场的。

14. 试验和检验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按照技术规范或国家相关质量检验标准规定，承包人需要对分项工程完成质量情况进行自检。若某些检验项承包人自身不能完成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其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支付。

15. 变更

(1) 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合同，如出现单方擅自变更、解除合同，或不履行合同，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署补充协议或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

(3) 合同解除后，有关结算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16. 价格调整

合同执行期间均不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除非双方另有其他正式洽谈、协商、变更等，本项目按签约的单价合同据实使用。具体支付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施工完成验收后一次性计量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为合同净价（含变更）的 3%。

17.4.2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在合同总工期结束，且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已按合同约定完成缺陷责任且取得发包人签发的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返还质量保证金。

17.5 交工结算

即承包人在完成所有图纸工程量经过交工验收到缺陷责任期满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的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份数提交付款申请单。

交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7.6 最终结清

17.6.1 (1)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提交发包人要求份数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2) 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 42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8.交工验收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及现行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要求，在工程完工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文件、图纸资料和技术总结，经审查同意后，方能进行交工验收。

内业资料格式和提交时间由发包人统一规定。单项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参照交通部的《公路工程竣工文件验收办法》的规定和其附件一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竣工图表和竣工文件，交发包人审查。资料份数由发包人确定。如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竣工资料，将被视为违约，在合同总工期结束时，没收履约担保。所需编制竣工文件编制费由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 102-1 竣工文件中自行报价，包干使用。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在此期间出现的施工缺陷，承包人应无条件免费维修。

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质量保证金。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条款全文修改为：

当本合同工程发生损失或损害时，承包人应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并抄送发包人。如果损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七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办理本款所述的保险并不限制第六、第七条规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工程一切险承包人必须以单独名义自行投保，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投标人在办理保险时，如需委托保险经纪人，保险经纪人的选择须遵从发包人上级单位的规定。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中第 100 章和第 400 章合计金额（保险费除外），其保险费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 101-1-a 工程一切险中按保险费率为 0.24% 报价，包干使用。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款全文内容修改为：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不单独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承包人应将上述所有维护人员的花名册及人身意外伤害险的保单报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报发包人备案。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报价中，不单独支付。承包人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若发生一切意外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与死者家属协调解决。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本款补充：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联合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累计赔偿限额 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其保险费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 101-1-b 第三方责任险中按保险费率为 0.24% 报价，包干使用。

20.5 其他保险

本项目要求承包人根据合同工程以及自身情况考虑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其费用包含在工程量相关报价中，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发包人有权代为办理，保险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责任。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充分认识到在高速公路通行期间进行作业的风险，足额进行保险。当上述保险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足部分，发包人不在另行给予补偿。

本款补充 20.6.7、20.6.8、20.6.9 项

20.6.7 遵守保险单的条件

如果承包人或发包人未能遵守根据合同生效的保险单规定的条件，一方应保障另一方不

受由于未能遵守保险单的条件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索赔。

20.6.8 未能取得保险赔偿的责任

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1) 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
- (2) 承包人未按 20.6.1 项要求的期限投保；
- (3) 承包人未按 20.6.3 项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额；
- (4) 因承包人的其他原因导致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的。

20.6.9 其他

上述保险期限均为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交工验收证书止。承包人选择的保险公司，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同意。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工程量清单中填写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2. 违约

22.1 承包人的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2) 在原条款后增加：

①发生 22.1.1 (1) 所述情况(发生了违规分包情况)，发包人将驱逐私自分包人，并向承包人处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20%的违约金。

②发生 22.1.1 (2)，(3)，(4) 所述情况(私自运走设备、材料，工程质量不达标，工期延误)，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处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20%的违约金。

③发生 22.1.1 (5)，(6)，(7) 所述情况(违反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处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20%的违约金。

④发包人将在承包人完成安排的工作内容后按有关技术规范组织验收，作为确定计量支付的金额依据。凡检查不合格，又不能在限期内整改合格的，累计 3 次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 3 万元的基本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其合同。

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处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新增(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处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

22.1.3 (新增) 对于上述条款未涉及到的承包人违约情况的处理

①承包人无视发包人书面警告，一贯公然忽视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处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20%的违约金。

②承包人违反关键人员和关键设备配置规定，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处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20%的违约金。

③承包人不执行材料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通知，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处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20%的违约金。

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开工或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维修工程进度和关键部份的施工，发包人有权将相应工程转交给具有同样施工能力的其它单位实施，该笔工程费用从承包人的其他应计量款中扣除，同时可向承包人处以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3000 元/天延期违约金，情节严重者可终止合同。

⑤承包人的安全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不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处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

⑥承包人违反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处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违约金。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处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端的解决方式

本项目争端解决方式约定为诉讼方式，诉讼法院为：发包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25. 后续管理办法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规范、办法、规程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发包人后续制定的管理文件、制度、办法等视同本合同的补充和延伸，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26.不平衡报价子目的变更估价原则

不平衡报价子目的变更数量累计超过原合同数量的 30%（不含 30%），则超过原合同数量 30%以上（不含 30%）的变更增加数量将按基准单价进行重新计价。

在签订合同时发包人将对中标人的不平衡报价情况进行判定：

A. 子目基准单价：有效投标文件的同一工程子目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单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单价；若有效投标文件>N×10 家时，去掉其中的 N 个子目最高报价和 N 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单价，N 为自然数）；

B. 如果中标人某一工程子目的单价（A）为相应子目基准单价（ $A_{\text{平}}$ ）的 1.5 倍以上（ $A/A_{\text{平}} > 1.5$ ），则该子目单价视为不平衡报价。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格式

附件二 廉政合同格式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件五 主要设施设备最低要求

附件六 项目负责人委任书格式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一）

履约保证金（现金担保）（二）

附件八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格式

附件九 不平衡报价子目清单格式

注：附件一、二、三、六、七（银行保函格式）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其中“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附件五 主要设施设备最低要求”、“附件七：履约保证金格式的履约现金担保（二）”、“附件八：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附件九：不平衡报价子目清单格式”附后。

附件四：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安全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工程工作经验 4 年以上，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年以上。具有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桥梁工程师	1	路桥（或相关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工程工作经验 5 年以上，从事过类似桥梁工程施工管理工作 3 年以上。
试验工程师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工程工作经验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材料试验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试验资格证书。
测量工程师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工程工作经验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测量工作 3 年以上。
安全员	1	初级及以上职称，具有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1. 表内人员不作为评选阶段否决比选申请条件。

2. 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后，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中选人必须填报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其他人员表，经发包人核实确认后将此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签订合同。中选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必须满足桥梁维修加固施工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表内人员。

附件五：主要设施设备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额定功率(kW)或容量 (m ³)或吨位(t)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化学灌浆泵		台	1	
2	切割机	4KW	台	2	
3	搅拌器		台	2	
4	空压机	2.6m ³ /min	台	2	
5	电焊机	5KW	台	1	
6	角磨机	750W	台	15	
7	发电机	30KW	台	2	
8	小推车		台	7	
9	砼搅拌机	350L	台	1	
10	高压清洗机		台	2	
11	水准仪		台	1	

注：1.表内设备不作为评选阶段否决比选申请条件。

2.比选申请人对应本表内容的响应偏差为细微偏差。为确保工程顺利实施，机械设备配置必须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和现场实际需求。且设备须外观整洁、技术性能良好、运转正常。中选人拟提供的主要设施设备必须满足施工现场的需要，包括但不限于表内设备。

附件七：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现金担保）（二）

致： （发包人全称）

鉴于（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项目名称）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合同规定承担该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承包人愿意出具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2 条提交的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为本项目的履约现金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履约现金担保的义务是：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因承包人在履约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 14 天内，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向发包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承包人按本履约现金担保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担保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发包人按比选文件专用条款第 4.2 款执行完毕之日起失效。

承包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格式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为减少工程施工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恢复环境自然植被面，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1、 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2. 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组织对乙方的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好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5. 凡发现乙方在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甲方应责令乙方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甲方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2、 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
2.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的环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作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作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应配备专职环保监督员，专职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3、 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违约金或终止合同：

1. 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向乙方处以 1~10 万元违约金；
2. 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甲方可以终止乙方在标段的工程承包合同。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不平衡报价子目清单格式

不平衡报价子目清单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中标单价 (元)	基准单价 (元)	备注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项目名称：2022 年独柱墩桥梁安全提升专项维修加固施工项目

标表 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2	400	桥梁、涵洞	
3	第 100 章至第 400 章合计		
4	投标报价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2022 年独柱墩桥梁安全提升专项维修加固施工项目

标表 2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102-2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2-3	交通组织措施费	总额	1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2022年独柱墩桥梁安全提升专项维修加固施工项目

标表3

清单第400章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03	钢筋				
403-2	下部结构钢筋				
-b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kg	1488		
403-4	附属结构钢筋				
-a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kg	567.2		
410	结构混凝土工程				
410-2	混凝土下部结构				
-b	钢混桥墩	套	10		
-c	钢盖梁	套	16		
-e	抗拔装置	套	28		
-f	钢柱柱脚包封	m3	15		
416	桥梁支座				
416-1	板式橡胶支座含钢板及螺栓	dm3	397.9008		
416-2	盆式支座含钢板及螺栓				
-a	GPZ（2019）3SX	个	20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七章 发包人要求

第七章 发包人要求

本项目的材料、设备、维护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包括原邮电部、信息产业部)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消防安全条例、产品生产国的国家标准及相关国际标准，需满足《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公路桥梁加固施工技术规范》（JTG/T J23-2008）等相关发包人制度的要求。承包人履行合同时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作业。

第八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湖北荆宜高速公路
2022 年独柱墩桥梁安全提升专项维修加固施工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及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 六、比选申请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比选申请函及附录

（一）比选申请函

致：____（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自行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作为本项目的比选报价，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工程质量：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安全目标：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4.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设施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施工需要和发包人要求进行增派，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选资格。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第二条第7款规定的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比选申请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6	<u>24</u> 个月	
2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合同净价（含变更）的 <u>3%</u>	
3	履约担保	4.2.1	签约合同价的 <u>10%</u>	
4	合同工期	1.1.4.3	合同工期为 <u>45</u> 天	
5	依法纳税	4.1.2	承包人在计量款支付前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足额税票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比选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申请而委托代理人申请适用，由比选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本授权委托书要求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申请而不委托代理人申请适用，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要求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营业执照				
编号		注册资金		
发照机关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范围		
法人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基本账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银行账号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比选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比选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如比选申请人为上市公司，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比选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注：本表后必须附下述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2) 关联企业证明：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证明。

(3) 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

(二) 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1	2	...
工程名称				
合同段号				
	明确是否为“国内高速公路”			
单座桥梁总长	m			
交工验收时间				
工程质量				
招标人名称联系方式				
备注				

注：1.业绩时间要求是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的完成项目，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

2.证明材料（清晰的彩色或黑白的影印件）附于本表后，且满足：

①业绩证明以交工证书为准，交工证书应能反映交工时间、工程性质及规模，交工证书不能完全反映的，比选申请人可以补充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

②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③如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合法继承。

(三) 近一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1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货币资金	万元	
三、净资产	万元	
四、总资产	万元	
五、固定资产	万元	
六、流动资产	万元	
七、流动负债	万元	
八、负债合计	万元	
九、营业收入	万元	
十、净利润	万元	
十一、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注：1.本表后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影印件（黑白或彩色），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四）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比选申请人情况说明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是否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在 国 家 企 业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是否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比选申请人 (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或技术负 责人是否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注：1.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资格要求第 4 条信誉要求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本表后附“信用中国”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失信记录的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3.本表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相关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4.本表后附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

_____(比选人名称)_____：

我单位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拟任项目经理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拟任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在2019年1月1日至今,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档案记录。若在合同签订之前或签订之后发现我单位违反前述承诺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职 务	姓 名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职称资格		安全生产合格证书	
		注册专业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等级	证书编号
项目经 理							
技术负 责人		/	/				
技术负责人业绩							
项目 发包人	项目名称	签订合同 日期	是否为国内新建高速公路桥梁施工项目 或国内公路桥梁加固施工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							

注：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资格要求第 5 条人员要求的主要人员填报本表，并附下述证明材料（彩色或黑白影印件）：

（1）项目经理：①身份证；②建造师注册证书；③职称证书；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⑤开标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 6 个月在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⑥比选申请人自行出具的证明材料无效。

（2）技术负责人：①身份证；②职称证书；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④开标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 6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⑤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业主证明文件或交工证书或合同文件）⑥比选申请人自行出具的证明材料无效。

（3）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视为无效。

四、施工组织设计

比选申请人编写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安全、保通措施

二、 质量保证措施

三、 施工时效性保证措施

四、 文明、环境保护措施

五、 对本项目的事故应急预案措施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比选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比选文件中的比选申请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发包人要求等文件一起阅读和理解。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细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3. 发包人提供的第 400 章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维修加固工程估算数量，仅作为比选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规定，由发包人确定并审批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交通设施、文明、材料、运输、过路费、交通管制、设施的购置和使用、技术咨询、试验、质检（自检）、缺陷责任修复、管理、以及各种税金及规费、物价上涨费、不可预见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5. 对于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数性差错，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的规定予以修正。

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或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7. 清单细目说明

7.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细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相同细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7.2 承包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保险费按如下规定报价：

7.2.1 本合同工程一切险所确定投保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和支付，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中第 100 章和第 400 章合计金额（保险费除外），其保险费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 101-1-a 工程一切险中按保险费率为 0.24% 报价，包干使用。

7.2.2 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联合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

合同工程而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累计赔偿限额 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其保险费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 101-1-b 第三方责任险中按保险费率为 0.24% 报价，包干使用。

7.2.3 承包人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应包括承包人聘请的所有维护人员，包括聘用的临时工，承包人应将上述所有维护人员的花名册及人身意外伤害险的保单报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报发包人备案。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报价中，不再单独报价。

7.2.4 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7.2.5 承包人根据合同工程以及自身情况考虑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其费用包含在工程量相关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7.2.6 上述保险期限均为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交工验收证书止。承包人选择的保险公司，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同意。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工程量清单中填写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7.3 单项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参照交通部的《公路工程竣工文件验收办法》的规定和其附件一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竣工图表和竣工文件，交发包人审查。资料份数由发包人确定。如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竣工资料，将被视为违约，在合同总工期结束时，没收履约担保。所需编制竣工文件编制费由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 102-1 竣工文件中自行报价，包干使用。

7.4 本工程施工，应对现有生态环境进行保护，包括水资源保护、植被保护、特殊地质段保护、环境污染的防治（污水、烟气污染、粉尘污染、施工噪声污染、拌和场污染等）。堆料场、轧石场、拌和场等距居民区不宜小于 300m，而且应设于居民区主要风向的下风处。机械设备操作应尽量减少噪声，遵守当地有关部门对夜间施工的规定。其费用包含在工程量相关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7.5 安全生产费应理解为发包人对承包人安全投入(如安全设施购买、人员培训、安全器具、工程保险等)的全部偿付。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所需安全生产费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 102-2 安全生产费中按照第 100 章和第 400 章的合计总金额的 1.5% 报价，包干使用。

7.6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比选人的要求，正确处理好施工与安全畅通的关系，坚持当“施工与安全畅通发生

矛盾时，施工必须无条件服从安全畅通的需要”和“安全畅通第一，施工第二”的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高度认识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的重要性，全力做好施工交通管制路段的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指导，确保施工作业的顺利进行和交通管制路段的安全畅通和整洁、卫生。并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施工交通管制路段的安全责任一律由施工单位承担。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安全责任，自觉接受发包人有关职能部门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指导。对此要求承包人须制订出切实可行的保通措施和应急预案，以保证道路的畅通及施工、运营安全。如果发生由于交通管制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或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发包人将扣除相应款项。所需保通费用由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 102-3 交通组织措施中自行报价，包干使用。

7.7 驻地建设规范化，材料、施工机械设备不得乱停乱放，保持驻地的清洁卫生，工程废料和建筑垃圾，不得任意弃置，并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所需驻地建设费用由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中自行报价，包干使用。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本 (U 盘)

六、比选申请人提交的其他资料